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书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泰达500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994,374.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12-2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稳健	泰达进取	泰达宏利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泰达稳健	泰达进取	泰达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2	150054	1622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42,826.00份	35,214,242.00份	38,637,304.2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500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500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原则上将特殊情况（如非标准的投资等）对基金业绩跟踪误差等影响降至最低。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适当修正，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泰达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泰达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泰达300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基本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木兰
	联系电话	010—66578808	010—66594096
	电子邮箱	irm@lfmd.cn.com	tlxl@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08	95566
传真		010—66578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dted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02,255.07	7,113,653.74	3,333,290.16
本期利润	6,333,196.82	6,450,715.14	9,920,564.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53	0.2214	0.08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25%	14.55%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64	0.1035	+0.03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594,754.62	18,403,113.01	58,594,807.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44	1.0724	0.96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0%	1.30%	7.91%	1.35%	-2.41%	-0.07%
过去六个月	31.23%	1.11%	33.72%	1.16%	-2.51%	-0.05%
过去一年	32.25%	1.15%	37.66%	1.18%	-4.82%	-0.03%
过去三年	49.30%	1.52%	60.36%	1.34%	-11.9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39%	1.53%	58.20%	1.35%	-11.81%	+0.04%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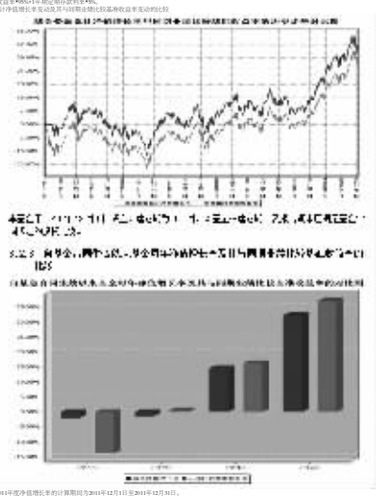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4-12-01
2014-12-31
2014-12-26
2014-12-31
2014-12-31
2014-12-31